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5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5年7月9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5分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0分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47分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40分
李耀斌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0分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6分
黄容根先生,S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14分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汉盛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邱诗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骆洁霞女士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谭鸿江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瑞麟先生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他特别欢迎新任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谭鸿江先生出席本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2. 主席恭贺委员陈志超先生获行政长官委任为太平绅士。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14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1/2015 号)

3.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2/2015 号)

4.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9方曼斯女士；以及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师黄颂明女士。

5.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他表示，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7,301 万元获批工程预算，当中约 3,352 万元为 2015/16 年度的工程预算。

6. 主席请合约顾问公司(“合约顾问”)、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的代表汇报工程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2/2015 号附件二第(1)至第(13)项)

7. 黄颂明女士报告，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i) 第(1)项“重建黄石码头避雨亭”、第(3)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及第(7)项“安慈路海宝花园侧巴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工程现正进行。

(ii) 第(2)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已向康文署及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提交招标文件，以供审批。康文署正跟进有关拨地申请。

(iii) 第(4)项“完善路近孙方中小学加建斜道工程”：工程已于本年 6 月中完成。

(iv) 第(5)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正审批基本斜坡勘察报告。合约顾问现应该署的要求提交补充文件。

- (v) 第(6)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土拓署对合约顾问提交的基本斜坡勘察报告没有意见。合约顾问现正就工程的详细设计咨询有关部门。
- (vi) 第(8)项“广福 26/28K 号专线小巴站兴建有盖候车处”：鉴于采用座地式地基设计的避雨上盖最近引起公众关注，合约顾问已于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本年度第三次会议上提出优化设计方案，把地基改为置于地下。工程倡议人及工作小组对此表示同意。合约顾问正修改详细设计及咨询有关部门。
- (vii) 第(9)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已提交招标文件予民政总署审批，现正就疏导行人的方案咨询运输署。
- (viii) 第(10)项“行人路上盖”及第(11)项“船湾选区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鉴于采用座地式地基设计的避雨上盖最近引起公众关注，合约顾问将进行探井，以确定工程选址地下泥土的状况。如情况许可，合约顾问会优化设计方案，把地基置于地下，以减少占用路面空间。工程倡议人同意有关安排。
- (ix) 第(12)项“安埔路行人路上盖”及第(13)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合约顾问正进行可行性研究及安排进行探井，以确定地下管道的情况。

8. 委员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有委员认为大埔区议会采用的座地式地基设计的避雨上盖比较实用，不应与另一个区议会受到批评的设计相提并论。大埔区乡郊仍有不少避雨上盖项目等待兴建，采用座地式地基设计的避雨上盖施工时间较短，造价亦较低，有助加快建造的进度。他认为不应因某区的设计出现了问题便一刀切弃用座地式地基设计的避雨上盖。

- (ii) 第(8)项“广福 26/28K 号专线小巴站兴建有盖候车处”工程的其中一位倡议人表示，他们最初建议以地底式地基方式建造该有盖候车处，其后合约顾问表示工程会受到地下管道影响，建议采用座地式地基设计，倡议人遂接受了合约顾问的建议。如今合约顾问却因公众关注座地式地基的设计而反过来建议采用地底式地基设计。虽然他们最终同意该优化方案，但对合约顾问的判断前后不一感到无所适从。他认为合约顾问在推展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上担当重要角色，工程倡议人倚赖合约顾问提供专业意见，以期他们的建议得以落实。他希望合约顾问尊重工程倡议人对他们的信任，以真诚及专业的态度就工程的可行性提供意见。
- (iii) 有委员认为只要设计得宜，座地式地基设计其实较为适合某些地点。以西沙路为例，由于日后或会进行道路扩阔工程，采用座地式地基设计的避雨上盖较为适合，因为它们较容易被移走，以方便进行道路扩阔工程。
- (iv) 有委员提出，区议会早年兴建的避雨上盖的地基均是置于地下，但地基往往因各种环境限制(如影响地下管道或渠务预留范围等)而无法置于地下，他遂提议采用座地式地基设计的座椅连上盖，不少同类型工程因此而取得突破，而且亦符合成本效益(例如在有需要时，这些座地式地基设计的座椅连上盖可容易地被移走，以便进行其他工程。)。鉴于公众的关注，他建议合约顾问日后在推展同类型工程时可先进行探井，以了解工程选址地下泥土和管道的状况，以及其他环境因素，在考虑各个因素后才决定上盖的地基应置于地面或地下。

9. 关于第(8)项“广福 26/28K 号专线小巴站兴建有盖候车处”，黄颂明女士响应如下：合约顾问最初评估以地底式地基设计推展这项工程的确有一定困难，因此同步研究座地式地基的设计。合约顾问在深化设计时间仔细审视工程结构，并与所涉地下管道的负责部门沟通及协商后，最终确认地底式地基设计可行。合约顾问现正咨询有关部门，以期尽快招标。合约顾问会认真聆听委员的意见，务求日后在推展工程时处理得更好。

10. 主席希望合约顾问不要对公众舆论反应过敏，应从地区的实际情况作出考虑。他表示，区议员须向市民负责，如合约顾问提供的意见前后不一，区议员须花唇舌向市民解释，市民对区议员的信任亦会削弱。他指出，议员对现时的合约顾问的表现其实有不俗的评价。他请合约顾问备悉委员的意见，并多与工程倡议人沟通，继续努力提升表现。

11.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二) 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2/2015 号附件二第(14)及第(18)项)

12. 主席欢迎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项目主任黄梓豪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3. 黄梓豪先生报告，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4)项“西贡北约十四乡西径村斜路提供休憩公园”及第(18)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工程现正进行。
- (ii) 第(15)项“于林村乡水窝村兴建休憩花园”：场地已于本年6月正式开放予公众使用。
- (iii) 第(16)项“开辟达运路旁草地作休憩用地”：合约顾问正跟进有关部门于本年6月验收时提出的意见，预计场地可于短期内启用。
- (iv) 第(17)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合约顾问现正按渠务署对地基设计的意见修改设计及拟备有关招标文件。

14. 委员的查询及意见总括如下：

- (i) 关于第(17)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工程倡议人询问上盖工程最终采纳哪一个设计方案。
- (ii) 关于第(18)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工程倡议人指，早前他到工程地点视察时发现附近有一辆废车。他要求有关部门尽快安排把它移走。

15. 黄梓豪先生响应，关于第(18)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会于会后向承建商了解情况。如发现所述废车，会联络有关部门处理。

16. 至于第(17)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黄先生解释，拟建行人路上盖会横跨渠务预留范围，合约顾问早前与渠务署研究地基设计，现正按渠务署的意见修改原定设计(即获路桥会通过的设计)，有关修改并不涉及上盖的外观。

17. 方曼斯女士补充如下：渠务署曾反对在渠务预留范围内进行该项上盖工程，其后民政总署与渠务署磋商，对方口头上同意于上址兴建上盖，但合约顾问须对原定设计作微调。不过，最终能否于上址兴建上盖及采纳哪一个设计方案，仍须与渠务署继续磋商及有待该署书面确认才可作实。合约顾问在掌握有关数据后会告知工程倡议人。

18. 主席表示，第(17)项工程是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跟进的最后四项工程之一，预计需要颇长的时间才能完工，其余三项工程则预计可于本年内完成。他建议由下届委员会开始，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的代表只须应委员会的邀请出席会议汇报工程进度，其余时间可由民政总署及大埔民政处代表代为汇报。

19. 工程倡议人表示，如该项工程并无重要事项须提交委员会审批或向委员会汇报，他同意无须合约顾问的代表出席会议。他指他会与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及大埔民政处等代表保持联系，以监察工程的推展情况。

20.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并一致同意上述安排。

(三)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2/2015 号附件二第(19)至第(40)项)

21. 林文忠先生报告，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工程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9)项“于泰亨乡加建凉亭”：工程已于本年6月底完成。
- (ii) 第(20)项“要求在林村乡新桥、新塘村、社山村、寨凹村、梧桐寨村、白田岗、麻布尾村、沙坝、川背龙、新村入口加设系统化邮箱”：工程组已安排交收新塘村邮箱的钥匙，并已通知邮政署派递安排。
- (iii) 第(21)项“大埔泰亨村中心围及俊亨豪苑之间空地及排水渠改善工程”：工程现正进行。
- (iv) 第(22)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渠务署会在附近建造污水泵房及敷设喉管。待明年年底有关工程完成后，工程组会再作跟进。
- (v) 第(23)项“社山村建造凉亭”：倡议人已致函秘书处取消该项建议。

- (vi) 第(24)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指示牌”：碗窑附近的旅游指示牌将于短期内安装。工程倡议人不反对于梧桐寨瀑布路口加设一个指示牌，工程组现正跟进。
- (vii) 第(25)项“翻新林村乡莲澳村儿童游乐场”：工程组正就设计咨询康文署及建筑署。
- (viii) 第(26)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白牛石、麻布尾及林村新村的工程已展开。至于钟屋村的工程，工程组已就探井工程进行招标，现正向路政署申请挖掘准许证。
- (ix) 第(27)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程组已就余下三个位置的工程进行招标。
- (x) 第(28)项“重建塔门避雨亭”：避雨亭工程会于码头工程完成后展开。
- (xi) 第(29)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渠务署正研究辟建通道，现正草拟设计图则及估价。
- (xii) 第(30)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村民表示，待龙尾泳滩项目正式落实后，他们才会同意展开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待法庭就泳滩的司法复核上诉作出判决后，工程组会再作跟进。
- (xiii) 第(32)项“大埔水围改善行人路及加设避雨亭”及第(39)项“松岭行山径第二阶段工程”：大埔地政处已批出临时拨地，工程组现正拟备图则。
- (xiv) 第(33)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𤇗村路口官地及坪朗村路口系统化邮箱旁的官地加建凉亭”：工程组已要求大埔地政处就寨𤇗村的凉亭位置张贴告示及查核土地用途。至于坪朗村的凉亭位置，工程组已获批临时拨地。
- (xv) 第(34)项“于西沙路巴士站加设上盖及长椅”：工程组已咨询水务署及大埔地政处。大埔地政处回复指，两个工程地点日后或会涉及道路扩阔工程。
- (xvi) 第(35)项“沿南运路大埔河单车径旁全面更换座椅及加建凉亭上盖”：工程组已提交设计图则予民政总署审批。
- (xvii) 第(36)项“不锈钢系统化邮箱”：工程组已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viii) 第(37)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车通道增加避车处或扩阔该行车通道”：待土拓署完成该处的单车径工程后，工程组会再作跟进。
- (xix) 第(38)项“马牯纜村行人桥”：工程组已要求大埔地政处张贴告示及

查核土地用途。

- (xx) 第(40)项“纠正林村河行人径(翠和楼段)倾斜路面”：路政署已于本年6月底展开近垃圾站的一段工程。

22. 关于第(31)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渔滩信道作循环信道”，工程倡议人表示，他已向围下村村代表及船湾联村村公所主席寻求协助，请他们与有关土地业权人商讨，希望最终土地业权人会同意展开工程。他要求委员会再给他一点时间，他会在下次会议上交代工程建议的最终路向。

23. 有委员认为，即使最终未能取得土地业权人同意，工程须从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跟进名单上剔除，各持份者亦可适时检视有关建议。他表示，日后地权问题得以解决，委员会可重新考虑有关建议。

24. 主席建议工程倡议人明确告知有关村代表及村公所主席，他们须在下次委员会会议前作出决定，如届时土地业权人仍不同意展开工程，委员会会从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跟进名单上剔除该项建议。

25. 工程倡议人同意有关安排。

26. 关于第(40)项“纠正林村河行人径(翠和楼段)倾斜路面”，工程倡议人欣悉路政署已展开路面修复工程，他又感谢大埔民政处一直从旁协助。他表示，该段路最初并非正式通道，其后有市民开始经此往返大埔墟，经过二十多年，该段路已变成一条主要行人通道，其间市民对该通道的要求不断提升，他一直致力向有关部门反映他们的意见及作出跟进，多次促成该通道得以改善。他续表示，最近他提议改良路面的倾斜度，以方便轮椅人士。他指社会上有部分人或会觉得区议员没有尽力为市民服务，只专注灭蚊及清理鸟粪等小事，这个说法对区议员以至整个区议会不公平。他认为区议员应务实为小区的民生事务出谋献策，而非单单说政治口号。

27. 黄瑞麟先生报告，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41)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工程组正跟进大窝至凹仔的一段村路的改善工程。

- (ii) 第(42)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 LED 信息屏幕功能”：在大埔综合大楼

地下大堂安装电视屏幕的工程已大致上完成。有关播放不同短片时的音量差距问题，大埔民政处会与机电工程署研究解决方案。

- (iii) 第(43)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工程预计于本年第三季展开。
- (iv) 第(44)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如工程倡议人认为有其他合适的工程地点，运输署会积极考虑。
- (v) 第(45)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运输署建议的改善工程已完成。
- (vi) 第(46)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工程待路政署完成新达桥的升降机工程后，才可展开。
- (vii) 第(47)项“阮郑梦芹小学篮球场附近空地加建公共洗手间”：大埔民政处正评估是否适宜以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兴建公共洗手间。
- (viii) 第(48)及第(49)项有关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的工程：待明年年中路政署完成有关升降机工程后才可进行。
- (ix) 第(51)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路政署正在紧急车辆信道的尽头进行升降机工程，预计于明年完工。重铺紧急车辆信道工程须待升降机工程完成后才可展开。大埔民政处会继续与有关部门跟进。
- (x) 第(52)项“改善汀角路及翠乐街路边花圃及花圃照明系统”：大埔民政处正进行初步可行性研究。
- (xi) 第(53)项“翠屏花园与大元邨之间行人路改善工程”：民政总署会继续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xii) 第(54)项“爱情锁设施工程”：有关工程可能会影响码头的结构及负重量，并涉及管理问题。工程倡议人与大埔民政处商议后同意暂时搁置工程，待检视有关设施的摆放位置及管理方案后再作考虑。

28. 关于(43)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工程倡议人备悉工程预计于本年第三季展开。由于该处每年都会举办端午节龙舟竞渡，他促请大埔民政处密切留意土拓署的工程进度，以免因该署的码头工程未能及时完成而影响龙舟竞渡举行。

29. 主席补充，塔门码头设施相对落后，大埔区议会曾考虑把改善塔门码头列

为小区重点项目，其后因资源问题，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及工程倡议人同意改以地区小型工程模式推展有关工程。他表示，无论如何，塔门码头这个基础设施对当地居民及旅游人士至为重要。他希望大埔民政处向土拓署反映有关要求。

30. 对于第(54)项“爱情锁设施工程”，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有委员认为大埔区设置一个“爱情锁设施”已经足够，无须继续考虑是否于大埔海滨公园增设类似设施。
- (ii) 工程倡议人解释，最初他留意到愈来愈多游人于大埔吐露港单车径旁的铁丝网挂上“爱情锁”，基于安全及外观等考虑，他遂倡议“爱情锁设施工程”，冀透过一个有专人管理的设施规范有关行为。本年农历新年期间，林村许愿广场设置类似设施作为节庆活动的一部分，而且运作大致畅顺，或许该处更适合有关设施落户。他与大埔民政处商议后决定暂时搁置该项建议，在重新检视有关设施的合适摆放位置、管理方案及市民的反应后再行考虑。
- (iii) 另一位倡议人补充，他作为大埔区议会辖下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的主席，倡议这项工程的另一个目的是提升大埔区的旅游吸引力。他表示，既然有其他配套及规划更佳的地点适合有关设施落户，他亦同意搁置该项建议。

31. 主席表示，委员会尊重两位工程倡议人的决定。

32.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2/2015 号附件二第(54)至(58)项)

33. 吕洛思女士表示，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54)项“设置及优化儿童游乐设施工程”及第(58)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工程预计于本年内完成。
- (ii) 第(55)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的第二期扩建”：建筑署会进行有关筹备工作。
- (iii) 第(56)项“美化工程(2014/15)”：为纪念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康文署已于区内一些场地种植或摆放时花，以增添节日气氛。康文署稍

后亦会于某些地方种植灌木，以绿化环境，从园林设计上源头减废。

- (iv) 第(57)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洞梓路休憩处及围头村休憩处的工程预计于本年内完成。

34.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的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2/2015 号附件二第(59)至(68)项)

35. 陈锦盛先生表示，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59)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工程倡议人早前要求渠务署尽早完成环境影响评估，以确定泵房选址。康文署已向渠务署反映有关意见。
- (ii) 第(60)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康文署已于本年7月3日与工程倡议人、民政总署、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及路政署代表到现场视察，以确定工程内容。
- (iii) 第(61)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康文署已于本年6月24日与工程倡议人、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代表到现场视察。康文署会与民政总署及合约顾问作初步评估，之后会再次咨询工程倡议人，以确定工程内容。
- (iv) 第(62)项“南运路汀角路侧建休憩公园”：康文署已于本年7月3日与工程倡议人、民政总署、合约顾问及大埔民政处代表到现场视察。由于有关地点地下设有重要渠务设施，并不适合在选址发展休憩设施。康文署稍后会再与工程倡议人商讨。
- (v) 第(63)项“将原有单车停泊处改建为长者健身设施”及第(68)项“于南运路隧道地面(近李兴贵中学篮球场对出之空置位置)建设健身设施及休憩长椅”：康文署已于本年2月16日与工程倡议人、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及大埔民政处代表到现场视察。康文署会与民政总署及合约顾问作初步评估，之后会再次咨询工程倡议人，以确定工程内容。
- (vi) 第(64)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及第(67)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康文署会与工程倡议人、合约顾问及大埔民政

处代表到现场视察，以确定工程内容。

- (vii) 第(65)项“观景台及停车场”：康文署、民政总署及合约顾问会初步评估运输署对在工程地点设置停车场的意见，之后会再次咨询工程倡议人，以确定工程内容。
- (viii) 第(66)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铁路博物馆人员已就博物馆楼梯侧加建铁闸的设计咨询工程倡议人。建筑署现正跟进优化工程的设计。

36. 委员的查询及意见总括如下：

- (i) 关于第(59)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工程倡议人表示，建议在该处设置休憩处旨在杜绝附近的“荆风筝”活动。惟鉴于渠务署正考虑在工程地点兴建污水收集系统设施，而这系统对区内的居民非常重要，因此他接受暂缓推展其倡议的工程。不过，渠务署一日未确定泵房的选址，休憩处工程只会陷入胶着状态。他促请渠务署尽早确定泵房选址，并建议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协助各方与渠务署磋商。
- (ii) 关于第(63)项“将原有单车停泊处改建为长者健身设施”，工程倡议人指，他和有关部门代表已到现场视察多时。他询问工程建议的最新进展。
- (iii) 有委员表示，在市镇或较繁盛的乡村进行的地区小型工程已提升至完善康体休憩设施的层次，相比之下，不少偏僻的村落连居民生活所需的基础设施亦欠奉。他指这些乡村十分需要对外接驳道路，但修建道路的建议往往因造价太高而无法进行，政府有必要增加资源，改善偏僻村落的基础设施。他指出，过往政府亦曾拨款展开乡郊规划及策略改善工程。

37. 陈锦盛先生响应，关于第(63)项“将原有单车停泊处改建为长者健身设施”，康文署正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的可行性，并会尽快向倡议人汇报结果。

38. 主席表示，自2008年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推行至今，委员会已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审批机制，每位区议员均可提出工程建议，改善所属地区的环境及设施。

他指乡郊村落基础设施不足的问题存在已久，牵涉的范畴及所需的资源并非本委员会的职权所及，委员可继续循其他合适平台跟进问题。

39.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的报告。

III. 2015 至 2016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3/2015 号)

40. 主席报告，秘书处共收到 36 份 2015 至 2016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工作小组已在本年 6 月的会议上审议全部 36 份获相关委员会推荐的工程建议书，并已拟定建议优次，有关工程建议及其优次胪列于上述文件。

41. 邱诗颖女士介绍文件，并就部分工程建议补充如下：

- (i) 为数不少的建议属大埔区议会惯常推展的工程，例如建造避雨上盖、座椅、凉亭、休憩公园及康乐设施等。获委员会通过后，大埔民政处会再行详细研究建议的内容、可行性及造价等，以推展工程。
- (ii) 新一年度有三项兴建公共洗手间的建议(即第(15)项“大埔墟广福桥花园公厕”、第(27)项“吐露港花园公厕”及第(28)项“于生态教育径(景雅苑对面)加设公共洗手间”)，连同早年提出而仍在跟进中的另一项建议(即文件 DFM 12/2015 号附件二所载的第(47)项)，大埔民政处须研究四项兴建公共洗手间建议的可行性。据大埔民政处了解，兴建一所公共洗手间涉及近 600 万元的建造成本及每年近 30 万元的经常性开支。委员会去年用于已完成的地区小型工程的经常性开支仅约 80 万元，可见管理洗手间所需的经常性开支是一项颇大的财政承担。
- (iii) 大埔民政处已就是否适宜以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兴建公共洗手间征询民政总署的意见。民政总署指兴建公共洗手间乃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的工作范畴，过往未有先例以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兴建由食环署管理的公共洗手间，因此，民政总署不建议推展有关工程。至于在康文署管辖的场地(例如休憩公园)兴建公共洗手间，大埔民政处须与康文署探讨以该署的资源推行工程建议的可行性，以及日后的管理和资源安排等事宜。

42. 有委员指出，他早前提交了一项于泰亨乡公所旁加设系统化邮箱的工程建议，但沙坝村的居民最近向他表示希望于村内安装邮箱，他现向委员会提出

修订他的工程建议，加入沙坝作为工程地点之一。

43. 有委员表示，他早前提交了一项于洞梓路加建行人路及单车径的工程建议，由于使用洞梓路的旅游巴士渐多，他认为有必要于洞梓路兴建一个避车处，以疏导交通。他向委员会提出修订他的工程建议，把兴建避车处加入工程大纲。

44. 委员对上述两项修订并无异议。

45. 委员对新一年度三项兴建公共洗手间的地区小型工程建议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第(28)项的工程倡议人表示，完善的洗手间设施是先进城市的象征。地区人士对在该处兴建洗手间的的需求甚殷，但他们的要求一直未获有关部门积极响应。他希望利用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为工程建议找寻出路。他明白建议涉及较多财政资源，大埔民政处稍后可与有关部门磋商，研究是否可利用部门本身的资源承担这项工程。
- (ii) 多位委员同意，即使地区小型工程的资源未必足以推展有关公共洗手间工程，区议员为反映地区人士的要求而提出建议，至少可使要求在议会平台得到部门关注。
- (iii) 有委员认为，即使区议会兴建了“硬件”设施，如缺乏部门恒常的管理和配套支持，有关设施亦无法运作下去。兴建公共洗手间的建议应转交相关部门考虑。
- (iv) 即使最终未能以地区小型工程方式推展洗手间工程，区议员本身可继续循不同渠道向有关部门反映地区的意见，并促请有关部门作出响应。
- (v) 工作小组主席表示，兴建公共洗手间涉及较高的建造及经常性开支，过往区议员较少提出兴建公共洗手间的建议，若委员会通过以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兴建，日后区议员或会提出更多同类型建议，他对此有保留。他指出，可否以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兴建公共洗手间这项重要原则有待厘清，工作小组在 6 月的会议上未能实时作出决定。他建议主席在这次会议上就是否通过推展这三项兴建公共洗手间的建议作出明确决定。

46. 主席表示，由于工作小组之前已就各项工程建议进行较长及较深入的讨论，委员会在审议是否通过各项工程建议时尊重及信纳工作小组所作的集体决定。他建议委员先考虑是否通过 33 项工程建议(即不包括三项兴建公共洗手间的建

议)及其拟定的优次。至于余下三项兴建公共洗手间的建议,既然工作小组在审议过程中有一些以往未有讨论或未有共识的原则性考虑,他建议工作小组再进行更聚焦的讨论,例如了解有关部门对承担建造成本、日后的经常性开支及管理工作等的意见,以定出这三项兴建公共洗手间建议的路向。

47. 委员会一致通过上述文件所载的 33 项工程建议(不包括三项兴建公共洗手间的建议)及其优次,并同意再于工作小组会议上讨论余下三项兴建公共洗手间的建议。

48. 主席总结,委员会原则上支持区议员为响应地区人士的需要而提出地区小型工程建议,虽然基于资源考虑,有关建议未必可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推展,但大埔民政处仍可将建议转交有关部门考虑,并协助与部门磋商。

IV. 续议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12 日第二次会议事项 **发展船湾堆填区作为高尔夫球场之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4/2015 号)**

49. 委员会续议 2015 年 3 月 12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第 35 至第 42 段。

50. 主席报告如下:应当日会议的议决,他已于本年 4 月 15 日致函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表达委员会对该项计划的进度的关注,秘书处已于本年 5 月 14 日收到环保署的回复。该两封信件已发送予委员参考。该项计划的最新进度报告已载列于文件 DFM 14/2015 号,他请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51. 有委员表示,环保署提出发展高尔夫球场计划已十多年,计划一度接近招标阶段,但该署最近对计划的立场变得含糊。他认为,假如计划有变,环保署应如实向委员会交代而非一直回避。他对环保署的响应非常不满。他要求环保署派员出席下次会议,在本届委员会会期完结前清晰向委员交代。

52. 有委员指环保署多年前已告知委员会该署正草拟高尔夫球场计划的招标文件,他本人亦曾就球场设施标准提出了一些意见。他希望由处理该项计划的环保署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以便向委员交代一些较技术性的细节。

53. 委员会一致同意主席再次致函环境局/环保署,邀请该局/该署派员出席下次委员会会议,交代局方在政策层面对该项计划的最新想法、计划进度及详情,以及回答委员的查询。

(会后补注：主席已再次致函环境局 / 环保署，反映委员会的意见及邀请该局 / 该署派员出席下次委员会会议。)

V. 续议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14 日第三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

54. 委员会续议 2015 年 5 月 14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第 44 至第 47 段。

55. 主席报告如下：应当日会议的议决，他已于本年 5 月 21 日致函民政事务局，表达委员会对大埔区多项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度的关注，并要求该局把这些工程计划列为优先处理项目，使之得以尽快落实和展开。秘书处已在本年 6 月 19 日收到康文署的回复。该两封信件已发送予委员参考。

56. 主席补充，他致函民政事务局，希望该局从政策层面提供协助，把项目的拨款申请列为最高优次，以增加成功争取拨款的机会。不过，他只收到康文署的回复，信中只复述该署代表以往就有关项目所作的进度报告的内容，并没有在落实项目方面作出任何具体承诺。他本人对此感到非常失望。

57. 委员一致同意主席再次致函民政事务局，邀请该局派员出席下次委员会会议，向委员阐述局方于小区文化、艺术及体育发展方面的政策，以及对上述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立场，同时了解委员的关注及听取他们的意见。

(会后补注：主席已再次致函民政事务局，反映委员会的要求及邀请该局派员出席委员会会议。)

V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58. 何大伟先生报告如下：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本年 6 月 18 日召开本年度第三次会议，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工作小组就各项工程所作的讨论详列在议程第二项的文件及附件内。工作小组亦讨论获其他相关委员会推荐的 2015 至 2016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书。工作小组通过获推荐的工程项目及拟议优次，详情请参阅议程第三项的文件。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59. 陈笑权先生报告如下：设施管理工作小组在本年 6 月 18 日召开本年度第三次会议。工作小组成员备悉大埔民政处就本年 4 月至 5 月区内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以及康文署就同期辖下区内设施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

60. 委员会通过两个工作小组的报告。

VII. 其他事项

61. 主席表示，上届委员会曾委托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制作一份报告，辑录大埔区议会于 2008 年至 2011 年间推展的地区小型工程。他建议沿用上届委员会的安排，继续委托该工作小组，为 2012 年至 2015 年间完成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编撰一份报告。

62. 委员一致同意以上建议。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63. 主席告知委员，下次会议将于本年 9 月 10 日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64.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1 时 12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7 月